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

贵阳市红十字会

关于做好贵阳市第二个医疗急救宣传日相关活动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各级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院：

2022年1月20日是我市第二个“医疗急救宣传日”，根据《贵阳市医疗急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贵州省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计划（2020-2030）》精神，为宣传贯彻《条例》，倡导全市人民自救互救理念，宣传救死扶伤精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疗急救宣传日”活动。

一、活动主题

“健康筑城，急救护航”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7-23 日

三、活动内容

（一）各区（县、市）卫健局、各级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要围绕“健康筑城，急救护航”的主题结合医疗急救工作中的感人事迹，在各单位医疗机构举办演讲比赛、应急救护知识竞赛等活动。各区（县、市）卫健局、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疗机构可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急救公益活动和医疗急救专业相关内容及流程。

（二）各区（县、市）卫健局、各级医疗机构、各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要制定全年急救知识“五进”行动计划，有组织、有措施，落实工作经费，要结合“医疗急救宣传日”、“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通过印发宣传资料、制作标语板报、举行急救知识讲座培训、进村入户宣教等形式，开展急救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等“五进”活动，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危机意识，普及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常识。要根据《条例》及《关于举办国家急救日倡议活动暨 120 急救大课堂公益培训的通知》，积极联系市红十字会，以中国红十字总会编著的“生命健康安全教育”系列救护教材为依据，参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制定的公众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大纲，拟定培训方案，针对公安干警、消防人员、公共交通工具驾驶

员和乘务员、学校校医及体育教师、保安人员、导游、医疗急救志愿者，建筑行业、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急救培训，每年市级医院（不含市口腔医院）不少于 20 场、县级医院不少于 10 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少于 4 场的急救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为健康贵阳建设保驾护航。

（三）各区（县、市）卫健局、各级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在 1 月 20 日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突出今年“健康筑城，急救护航”“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活动主题，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贴近百姓的方法开展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抖音等宣传载体开展医疗急救知识与技能的公益宣传广泛宣传应急救护的意义和作用；有针对性的开展急救知识科普教育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自救互救的文化气氛。各医疗机构站在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内容为但不限于：“15 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急救 120，百姓生命线”、“120 全市唯一急救电话”、“生命相托分秒把握”、“急救请拨打 120”、“120 一拨就通、一打就灵”等。

（四）各区（县、市）卫健局、各级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各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要紧扣“医疗急救宣传日”这个中心，

突出“健康筑城，急救护航”“15分钟医疗卫生服务圈”主题，精心策划，周密安排，通过宣传，让群众了解120，熟悉120，正确拨打120；明白120急救工作的重要性，理解120，支持120；熟悉更多的急救常识，掌握一些基本的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提高院前急救时效，促进生命健康安全。

（五）各区（县、市）卫健局、各急救网络医疗机构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医疗急救宣传日”宣传是属公益性宣传，要主动与交警、城管部门衔接，征得他们对宣传活动的支持，同时，市急救中心要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促进媒体对《条例》正式施行的报道，最终达到宣传目的。

（六）各区（县、市）红十字会要按照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结合《中国红十字总会关于在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服务活动的通知》要求，配合开展好此项工作。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区（县、市）卫生健康局、市属医疗机构、市急救中心要充分认识开展我市“医疗急救宣传日”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宣传活动的组织领导。因地制宜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宣传急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杜绝疫情相关问题出现。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贯穿全

年的宣传活动计划。

（二）注重实效。要将此次我市“医疗急救宣传日”与新冠疫情防控宣传结合起来，把此次活动作为向社会展示形象的一次良好契机，精心组织安排，活动应本着“主题清晰、服务社会，广泛动员、节俭高效”的原则举办，杜绝铺张浪费、形式主义，务求取得良好效果。

（三）加大宣传。各单位要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做好宣传报道，如播放急救宣传片、拍摄“急救人的一天”等，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扩大社会影响。做好“医疗急救宣传日”活动资料的留存收集，在活动结束后，将活动情况（总结及活动图片）于2022年1月25日之前报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罗天阳，邮箱 gyswsjyjb@126.com，电话 87988595，13708539451）

